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地點:忠孝樓3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學務長 紀錄:李秀琪

會議內容

一、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如會議資料所示。

二、 主席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學務長:感謝各位委員前來開會,先行提問課指組,有關主管會議提到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處,關於國際化的部分目前是由國際處填報,目前要項裡須要有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請問泰北國際志工的校長可以幫我們簽屬嗎?。

課指組組長:申請僑校志工計畫跟教育部的計畫都需要同意書,所以是沒有問題的,目前泰北、尼泊爾和越南團都是有的。

學務長:再請敏貴提供給國際處填報,請開始進行會議提案討論。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教師薦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社團指導教師聘用要點」辦理(附件8)。

- 二、擬推薦日間部簡玉惠老師等 17 名候選 107 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教師, 檢具建議名單及佐證說明(附件9);進修部優良社團指導教師乃以社團 書面資料評鑑績優前 3 名社團指導教師評選。
- 三、當選優良社團指導教師人員簽請校長核定獎勵,並於 108 學年度期初社團指導教師會議中公開表揚,事蹟登錄教師評鑑系統。

決議:

一、 由委員票選結果前7位高票者依序為:

序號	1	2	3	4	5	6	7
姓名	簡玉惠	洪敏貴	吳建和	李秀琪	曹薰尹	黄國光	王春娥
票數	7 票		6 票			5 票	

- 二、每學年度以獎勵 6 名優良社團指導老師為原則,但黃國光、王春娥同票, 學務長建議各位委員在兩者中再票選 1 次,票選結果由黃國光 5 票、王 春娥 3 票,由黃國光老師當選。
- 三、 社團優良指導老師當選者為簡玉惠、洪敏貴、吳建和、李秀琪、曹薰尹、 黄國光等6位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日間部社團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附件 10) 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若第二年 仍列為丁等社團或未出席社團評鑑者,依照本辦法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 定後公告解散,固定資產、檔案資料及社費由學生會代為保管,且一年 內不予成立相同性質之社團。
- 二、106 與 107 學年度社團成績比較表如 (附件 11),連續二年列為丁等社團有 4 個:漢聲國樂社、美言社、青年創業社、O2 有氧社。
- 三、符合裁撤標準但建議不予裁撤:漢聲國樂社、美言社。
- (一)漢聲國樂社仍持續有辦理社團課程,目前社員人數達7人,為有活動力的社團。
- (二)美言社由指導老師廖月秀老師指派 108 學年度新任社長,積極招生並轉型,擬轉為學藝性社團,將於提案三討論。
- (三)以上社團建議持續輔導,不予裁撤。
- 四、建議裁撤:青年創業社、O2 有氧社。以上兩社已無活動及新接任社長。
- 五、未達裁撤標準但建議裁撤之社團:兩經貿與交流研究社、陶藝社;以上 兩社已無活動及新接任社長,且與社團指導老師朱昱遉及周秀霞老師討 論,皆同意裁撤社團。

決議:同意裁撤青年創業社、O2 有氧社、兩岸經貿與交流研究社及陶藝社; 另,國樂社和美言社建議予以保留,提請下次列入管考追蹤。

提案三

提案單位:日間部美言社

案由:有關日間部美言社擬由服務性社團轉為學術(藝)性社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美言社 108 年 5 月 20 日社團會議紀錄決議提案,如附件 12。
- 二、社員及老師認為目前社團從事的校外服務和學生的專長及發展目標無法 配合;擬建議轉型成學術(藝)性社團,以培養參與校內外英文競賽人才為 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日間部嘻哈音樂研究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辦理,如附件13。

- 二、依本要點第2點第2項第1款規定:「須有學生15人以上聯名發起,並填寫申請表」,初審本案已符合申請資格,如附件14。
- 三、依本要點第2點第2項第3款規定:「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其性質相同社團,應避免重複設立。」;該社團宗旨具有嘻哈音樂文化之教育目的,且本校無性質相同社團。
- 四、社團指導老師為本校語言中心助理教授莫康笙老師擔任,老師具有豐富 嘻哈音樂文化相關經歷,可親自指導同學。
- 決議:照案通過。社團辦公室先安排和其他社團一同共用,社團課程未使用專業音樂器材,可在一般教室進行。成立後請持續輔導,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社團應以正向的內容讓新生接觸嘻哈音樂,期待未來可於校內、外進行演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國標社

案由:有關進修部國標社存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提供之新任社長及指導老師登記表、成員名冊、及參賽獲獎證明 等資料,請參閱附件2,提會議討論。
- 二、107 學年度新生招募狀況:目前有兩位新生(蔡涵方、沈玥心),且新生(蔡 涵方)有意願擔任下任社長,並積極參與社團活動。
- 三、現有社員持續參與之意願調查:檢附 107 學年度社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 賽,並獲得良好名次。
- 四、原有問題及改善進度:原本面臨舊生畢業,沒有新生入社的狀況,經過努力後,陸陸續續有新成員加入,以及找到適合擔任社團的指導老師陳瑜芬老師。
- 決議:由於新任蔡涵方同學目前在國外深造,無法聯繫確認接任社團之意願;本 案授權課指組於會後處理;先予以保留,若蔡涵方同學沒有接任意願,則 予以裁撤。

提案六 提案單位:日間部活泉團契

案由:有關活泉團契擬更名為活泉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社團原名「團契」二字帶有教強烈之宗教色彩,會讓新生對入社有所 顧慮,故提案更名。

二、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期末社員大會,擬更名為活泉社,經該會議決議通過,故提送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審議,請參照會議紀錄,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在規劃課程及活動時,可以更符合服務性社團及社團成立宗旨;其執行情形請提於下一次會議討論,檢視課程及活動內容,讓社團可以更好。

提案七 提案單位:日間部學生會

案由:有關日間部學生會訂定 108 學年度學生會費為 800 元,並請求學校代收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33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 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 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 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 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 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 繼規程定之」辦理。
- 二、依據學生會 108 年 6 月 10 日自治性例行會會議紀錄辦理 (附件 16),系 學會費與學生會費一併列印繳費單收取。
-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生會提供學生會費使用規劃說明,除寄給新生「會長的話」說明之外,請額外利用社群媒體宣導,未來沒有誠信館之大型活動規劃,提供新生參考,以提高繳費率。學校目前規劃繳(收)費系統,未來可利用。

五、 臨時動議:

(一)吳壽進委員:關於致理小幫手訂餐系統,剛好進修部學生會代表也在這裡,希望可以協助向進修部同學推廣。

王智生委員:進修部幹部訓練時,可以協助向進修部學生推廣。

學務長:學校首頁有新進學生專區,建議可以請圖資處放在裡面。

六、主席指 (裁)示:無

七、散會:下午1時30分